

正本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陳先生 02-23161288 #242

802036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評宣字第10906000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宣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本中心提供「樂齡生活好聰明」宣導講座及講師申請資源，歡迎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金保法）設立之財團法人，設立宗旨在於公平合理、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，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；另外，金保法並明定本中心應辦理金融教育宣導，建立金融消費者正確金融消費觀念，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。
- 二、隨著人口結構改變，臺灣已進入高齡社會，由於年長者容易因認知問題，遭受詐騙或做出錯誤財務決策而造成錢財損失，甚至影響生活或健康，故向年長者宣導經濟安全觀念，實屬必要。
- 三、為避免年長者遭受金融（財務）剝削，本中心特編製「樂齡生活好聰明」教材，並提供免費講師到場宣導，歡迎踴躍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詳宣導文宣或洽本中心教育宣導處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3161288 分機242）。
- 四、另檢送樂齡宣導摺頁數份，懇請協助置放於公共區域供民眾索取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竹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彰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嘉義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消費者服務

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宜蘭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臺東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連江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董事長 李滿治